



来自蒙特利尔及周边城市的民众在唐人街举行声援二亿中国民众三退的集会游行活动。

蒙特利尔集会游行 声援二亿民众“三退”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加拿大蒙特利尔退出中共服务中心在蒙特利尔唐人街举行集会游行, 声援近二亿民众声明“三退”(即退党、退团、退队), 同时呼吁更多的中国民众快快觉醒, 早日“三退”, 避免在天灭中共时, 做中共的陪葬品。

在唐人街中心的中山公园广场, 来自蒙特利尔及周边城市的民众参加了声援三退的集会游行活动。人们手里举着“天灭中共 三退保平安”、“退党保命”、“中共不等于中国, 爱国不等于爱中共”等横幅和标牌, 向过往行人展示目前席卷全球的中国人三退大潮。

主持人魏先生在集会上发言说:“今天的集会是为

了声援两亿中国人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庆祝他们退出邪恶组织。现在大纪元网站上每天公开声明三退的有近十万人, 这还是在中共封锁网络的情况下, 否则会有更多的中国人做三退。”根据全球退党服务中心的数据, 截止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共有超过一亿九千八百多万中国民众公开声明“三退”。

主持人皮纳得先生表示, 三退如同一场浪潮, 正在中国人心目中蔓延开来。他说:“今天是一个特别的日子, 是为了庆祝两亿中国人‘三退’。三退, 这是一个无声的运动, 是人们从内心深处清晰地表明, 自己不再和中共的组织有任何牵连。◇



市政法委书记退出中共

【明慧网二】每天, 我从明慧网上抄下迫害大法弟子的恶人电话号码, 给他们打真相语音电话, 让他们明白法轮大法教人按“真、善、忍”做人, 参与对法轮功的迫害是犯罪, 要承担责任的。

一次, 我拨通对方的电话, 语气不善。我说: 我打电话给你, 是为了救你, 打电话自己花钱, 并担着风险, 完全是为你好, 我想你也不能有歹意吧?

我给他讲了“天安门自焚”伪案破绽百出, 有谁看见警察拎着灭火毯巡逻? 都知道汽油点

着, “呼”一下就着火, 上哪拿灭火毯能赶趟? 谁“自焚”还通知电视台给录像? 并告诉他国际教育发展组织根据“焦点访谈”的录像分析, 得出结论:“天安门自焚”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

能有机会和公检法人员直接通电话, 也是难得。我讲到藏字石, 天意警示世人和退党大潮, 退出中共的组织就能得到神的保佑, 不花钱买了个平安大保险, 何乐而不为呢?

说到这, 他思考了一下说: 我就是干这个的。我说干这个的也不要紧, 人是有良知的, 工作

不能选择, 善恶可以选择。你千万别迫害大法弟子, 因为善恶必报是不变的天理, 他不语。

我说, 我帮你退出邪党, 保个平安吧? 他想了一下, 问怎么退。我告诉他几种方法, 最后他选择把三退声明写在人民币上, 把钱花出去。原来他是某市的政法委书记, 明智的选择了自己的未来。◇



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执法犯法

【明慧网】十多年来，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是非颠倒，执法犯法，枉判众多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国家法律实施，制造了众多人间悲剧，给一个个无辜家庭带来苦难。

一位正义律师指出：“中共政府近十六年来通过宣传工具把法轮功诬为邪教，甚至在没有法律依据的基础上，当作罪名，蓄意滥用法律条文，借法律打压，导致整个刑事司法体系沦为犯罪体系，形成公安、检察院、法院和监狱一条龙的犯罪链条，……这个强加的罪名本身就是诬陷之罪，那么各级执行者，特别是直接执行者，都违反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这才是真正应该受到法律追究的，难以逃脱法律责任。”

遭冤判的教师马天军被迫害致死

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曾于二零零三年五月，对贵州教师马天军及妻子李毅非法判刑十一年。马天军在贵州省都匀监狱受到残酷迫害，曾被恶警反铐在窗子上，总共铐了二十五天；在寒冬，恶警还指使犯人不给马天军被子盖；马天军曾因和其他几位法轮功学员撕了诽谤大法的漫画，被用电棍电击，脸、脖子上烧出肉焦味来，还被铐在床上成十字形，被逼看诽谤大法的造假宣传录像带接近四十天，并被关禁闭。



演示：反铐在窗子上

经几年折磨，马天军被迫害的严重瘫痪，不能说话，奄奄一息，于二零一零年底被保外就医，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含冤离世。

二零一四年四月，曾在羊艾监狱坐牢四年，受到很多非人折磨的法轮功学员曲靖，再被南明区法院判刑七年。

非法判刑多名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学员王亚琴二零零一年被南明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二零零五年才回到家中，二零零六年再次被南明区法院判刑四年，仅仅因为她向民众讲述法轮功真相。

贵阳法轮功学员林建曾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被南明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南明区法院在不通知家属，事实不清且自相矛盾的情况下，再次非法判刑建三年徒刑。

被贵阳市南明区法院诬判的法轮功学员还有：贵州工业大学建筑系建筑专业大五学生黄磊；贵州电视台制作职员刘波；贵阳中医学院医疗系学生张蕾。三位青年都因为坚持“真善忍”信仰，因而被非法开除、休学。南明区法院以所谓的破坏社会秩序等莫须有的罪名对他们判刑：判黄磊五年，刘波四年，张蕾三年。

被贵阳市南明区法院诬判的还有：贵阳市法轮功学员汪秀珍，二零一二年被非法判刑八年，现被非法关押在贵州省羊艾监狱。

贵阳市南明区法院罪责难逃

中国宪法阐明了公民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公安部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宣布的十四种邪教中也没有法轮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消息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不论口头、书面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其它所选择的任何其它媒体。也就是说，法轮功学员以各种形式讲清真相，受宪法和

国际法保护。

贵阳市南明区法院蓄意错用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对法轮功学员判刑，已构成渎职罪、诬陷罪、徇私枉法罪、枉法裁判罪，违反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法官法》等多部法律。

如果南明区法院参与迫害的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自认为是执行上级命令，可以逃避责任，那就错了。《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共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以宪执政”、“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公检法人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显然是中共想推卸责任，卸磨杀驴，希望能唤醒每一位参与迫害者，你们都要自己承担法律责任。

古人说：“宁搅千江水，不扰道人心。”迫害法轮大法（法轮佛法），迫害大法修炼者，罪大如天，其罪行不仅仅是局限在人间法律的制裁，更有天理报应的严惩。◇



省内迫害简讯

贵州“上层”企图重判法轮功学员叶少学

3月22日，贵阳市云岩区法院、云岩区检察院约见给叶少学作无罪辩护的律师，说上面指示要将叶少学案作为“大案、要案”，欲重判9年至12年，省市中共官员要亲临观看（不在现场，通过视频观看）。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法轮功学员苏景成被绑架

2015年3月26日中午，法轮功学员苏景成在家，被一帮恶警绑架，目前被关押在都匀市看守所。◇